

##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 （一）抵押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18 年度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以银行核准为主。本次贷款拟以公司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抵押贷款将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抵押贷款事项。

### 四、备查文件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8日